

第 1 日

智言三十則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二 17-21

- 17 你要側耳聽智慧人的言語，留心領會我的知識。
- 18 你若心中存記，嘴唇也準備就緒，這是美的。
- 19 我今日特地指教你，為要使你倚靠耶和華。
- 20 謀略和知識的美事，我豈沒有寫給你嗎？（「美事」：原文另譯「三十句」。）
- 21 要使你明白真情實理，好將實情回覆那差你來的人。

這個月我們將一起思想箴言的第三集。一至九章是第一集，其信息都是以一大段方式呈現；而第二集十至廿二 16，則以一兩節的短句方式為一單位。至於廿二 17 至廿四 22，也就是本月份要看的，這部份的每一單元信息，卻是由一節至七節不等的形式來表達，而其中大多數都是只有一兩節經文。

今天要看的廿二 17-21，和修本以「智言三十則」作為這一段的標題。在第 20 節有小字註明：「『美事』：原文另譯『三十句』」。英文的 NIV 聖經譯為 “thirty sayings”；近代的中文聖經也有同樣的翻譯，如「三十條」（新譯本）和「三十條格言」（呂振中譯本）。

今天的經文一開始，智者就清楚指出本段是「智慧人的言語」（17 節），也是第三集的引言。這第一則箴言說明了智者在第三集要帶出的目的和方向。智者語重心長地呼喚人當聆聽智慧人的言語，並提出三個學習的原因。首先，受眾應該用積極的態度來學習，就如 17-18 節的動詞指出：側、聽、留心 and 存記。一個全然投入的學習過程是包括用耳朵、用心和用口去參與的。耳朵是外在的器官，用以接收資訊；心則是內在的器官，指出在學習中不是水過鴨背，而是能在思想中深化；最後，嘴唇這外在的器官，將箴言常常誦念和將信息表達出來。箴言的信息是從接收、領受，到思考，再經過背誦而成為生命的流露。

從 18-19, 21 節中，智者提出三個由聆聽而獲得智慧的原因。第一、18 節指出，能實踐箴言所教導的是「美」的、「甘美」（新譯本）和「愉快的」（呂振中譯本）。NIV 和呂振中譯本將原文的「因為」翻譯了出來，讓受眾確知和領受箴言，並在心中存記和反覆思想，進而轉化成生命的態度，在適當的時候表達出來，這是一件美好的事。

第二、「要使你」倚靠耶和華。第 19 節是神學上的動機，就是要心中謹守神的話，以致能信靠祂。從箴言中學會信靠神，這個目的回應箴三 5 的重要教導：「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

第三、「要使你」成為忠心的真理傳遞者。第 21 節有三個同義詞，就是「真情」、「實理」、「實情」。呂振中譯本曾三次用了「真理」這個詞：「認識真理」、「真理之訓言」和「將真理...回覆」。

這裏很清楚指出要成為一位「真理」的傳遞者有三個步驟：首先要聆聽和明白真理，繼而要說出真理 (“speak the truth,” NIV)，然後用真理來回答別人。

反思：

- 1) 立志做真理的學習者，你如何將智慧人的箴言存記、誦念和應用出來？
- 2) 求主賜恩加力，幫助我們藉著默想這個月三十則智慧人的箴言，能轉化成信靠上主的生命智慧，並在生活中流露出來。

第 2 日

耶和華是檢察官和審判官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二 17-21

22 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

23 因耶和華必為他們辯護，也必奪取那搶奪者的命。

智者第二則的格言，是有關如何對待弱勢者。在這短短的兩節經文中，「搶奪」和「奪取」的字詞出現了三次之多。對弱勢的受害者來說，他們有冤無路訴，最終卻能沉冤得雪，究竟誰是他們的申訴人呢？

第 22 節用了兩個措辭強烈的動詞，就是搶奪和欺壓。誰是被搶奪和受欺壓的受害人呢？經文指出他們就是貧寒人和困苦人，是社會上的弱勢者。他們不單只沒有受到憐惜和保護，反而受欺凌。更令人憤慨的是，這些無權無勢者卻在「城門口」被欺壓。

學者指出，「城門口」是一個公眾的地方，是聚集的場所，通常用以進行經濟、社會和政治的活動。在這公共的空間，執政者、長老和商人有責任使社區生活能正常運作。「城門口」更具備一種特殊意義，這也是個法律審裁的地方。因此，「城門口」就像今天的「法院」(NIV: “court, ”；現代中文譯本：「法庭」)，其功用是「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摩五 15)及「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亞八 16)。申命記更清楚表明神的心意：「你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的各城中，為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他們要按公義的判斷審判百姓」(申十六 18)。

「城門口」本應是一處伸張正義的地方，可是弱勢群體不單得不到公平、公允和公正的對待及審理，更被有權勢者壓迫。今天思想的 22 節指出「不可因人貧寒就搶奪他」；而律法也清楚說明：「不可在貧窮人的訴訟中屈枉正直」(出廿三 6)。搶奪本身就是一種罪行，搶奪窮困者更加是令人髮指的。這些人不只是壓迫弱勢社群，更是對抗造物主，因為「欺壓貧寒人的，是蔑視造他的主」(箴十四 31)。

在舊約，耶和華為貧窮人、困苦人、弱勢者、被人遺棄的和寄居的伸張正義。因此，當以色列的司法制度在城門口敗壞時，窮人得不到合理的對待，這樣，創造主被蔑視，耶和華必為他們辨屈。雖然窮人無力抵抗強者，也得不到律法的保護，但是神對他們說：「他向我苦苦哀求，我一定會聽他的呼求」(出廿二 21-23)。第 23 節指出，神主動地成為他們的「辯護」，維護弱勢的權益。上帝一方面是一位檢察官，伸張正義，同時祂也是一位公義的審判官。對於那些加害者，最終上帝會用「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來回應。按他們搶奪的罪行，使他們也被「搶奪」。可是，他們被搶奪的，是他們的生命！

反思：

- 1) 上帝是檢察官和審判官，這對我有甚麼提醒？
- 2) 試默想箴十四 21「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施恩給困苦人的，這人有福」；並思想和回應神，如何實踐這教導？

第3日

怒氣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二 24-25

24 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也不可與暴怒的人來往，

25 恐怕你效法他的行為，自己就陷在圈套裏。

智者第三則的格言是有關人的怒氣。在箴言書中，曾多次提及要避免負面的情緒表達。這些「好生氣」和「暴怒」的人之特徵是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就是無法操控自己的脾氣。每當感受到挫折或不滿時，他們傾向於將鬱悶的情緒爆發出來作為宣洩。

在箴言書中，好生氣的人通常被視為愚昧人。正如十四 17、19 所說：「輕易發怒的，行事愚昧...性情暴躁的，大顯愚昧」。有學者指出，好生氣的人按字面解釋是「怒氣的擁有人」，顧名思義，這種人以發怒為他們的表達常態。又因他們缺乏自控，致使行事魯莽，就很容易破壞與人的關係，這正是十五 18 所說的：「暴怒的人挑啟爭端」。難怪有人形容那些暴躁的人，就像一枚炸彈會隨時爆炸，而造成毀滅性不可收拾的後果。

舊約有不少關於發怒的記載，其中摩西的動怒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被譽為極其謙和的他（民十三 3），因一次百姓埋怨沒有水喝而受到攻擊。對於百姓的怨言，神指示摩西手拿著杖，吩咐磐石湧出水來。可是，當時摩西因怒氣填胸，卻一邊責備百姓，一邊用杖擊打磐石兩下，水的確隨即從磐石中流出來，卻不是神吩咐他使用的方法。摩西因沒有依從神的吩咐去做，在神眼中他是「沒有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民廿 2-13）。另一個例子是大衛也曾動怒。因拿八以惡報善，大衛竟然動了殺機，誓要將屬拿八的男丁全都殺死。幸好大衛最終接受了拿八之妻亞比該的勸戒，最終大衛的怒火得以平息，不然在他的生命中就留下污點（參撒廿五章）。可見一時的衝動和發怒，可以造成無法挽救的嚴重後果。

智者在 24 節勸戒人不要與好生氣者為友和來往，而在 25 節說明其因由。若與暴怒者走得太近和太密，信徒要加倍警醒，否則難免會受到影響，恐怕在不知不覺間，會像他們一樣，動輒以發怒來回應事情。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們一不小心「效法他(們)的行為，自己就陷在圈套裏」（25 節），以致生命萬劫不復。

聖經說：「結交損友，敗壞德行」（林前十五 3，新漢語譯本）。智者早已提醒讀者不要與惡人同去、同夥、走同一道路，以免奪去自己的生命（箴一 8-19）。

反思：

- 1) 如果有「怒氣指數」，你會為自己打多少分呢？
- 2) 當「怒氣填胸」時，你會如何處理？如何應用弗四 26「即使生氣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第 4 日

作有智慧的慷慨者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二 26-27

26 不要為人擊掌擔保，也不要為債務作保。

27 你若沒有甚麼可償還，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呢？

智者第四則的格言是有關為人作擔保。智者勸喻讀者在施行慷慨時，要作出風險管理；並且要考慮為人作保所要承擔的後果。第 26 節用了兩個「不要」來提醒讀者不應做債務的保證人。那麼，這是否指在別人有需要時，不應該伸出援手呢？舊約不是鼓勵人要慷慨捐獻嗎？甚至以免息的方式來借貸給有需要的人嗎 (申廿三 19)？的確，若捐贈給窮人，是不會期待對方償還的。當然也有很多人在領受了別人的恩惠後，是會報恩的。可是，借貸就不一樣，因為所借貸的款項是必須償還的。

慷慨捐輸或借貸是一種美德，但為別人的債務作保，卻需要三思。或許因為有些人滿有樂於助人的好心腸，單純的以為只是在作保的單據上簽個名字而已，並且以為之後不會有任何麻煩事。故此，智者多次苦口婆心囑咐讀者不要做保證人。在箴言書中，智者已是第五次談及「作保」的教導 (參六 1-5；十一 15；十七 18；廿 15)。在六 1-2，智者就曾以為父的心來勸諫過讀者：「我兒啊，你若為朋友擔保，替陌生人擊掌，你就被口中的言語套住，被嘴裏的言語抓住」。

26 節的「擊掌」，是指在答應作保時所做的手勢，表示完成法律交易的行動；而「為債務作保」的意思是表明願意償還別人的債務。或許當初作擔保人的時候，可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甘願承擔負債風險。可是萬一將來的經濟狀況出現逆轉時，那時又怎麼辦呢？

故此，智者在 27 節用了「若」的假設狀況，另外也藉著發出問題來帶出不要作保證人的原因。27 節的「你若沒有甚麼」是一句諺語，其意思是「你有不存在的財物」，就是說「你沒有錢」。既然你沒有錢，為何作保呢？有學者指出，這個假設性的反問：「何必呢？」是含有批評和責備成份的。作保的，你是否想過你將會承受失去一切財物的危險？就連你現在「睡臥的床」，可能也會被人奪去。而無法償還的後果，就是債主會將你最後最值錢的財物全都拿走，那時，你就要睡在地上了。

這則格言是智者嘗試保護讀者，在助人時不致賠上自己的財產，以致連家人也受到牽連。

反思：

1) 你如何保持有慷慨的心，同時不落在為人還債的陷阱中？

2) 當有人請求你做擔保人時，並動之以情、說之以理，你該如何做決定？

第 5 日

尊重神聖地界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二 28

28 祖先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

智者第五則的格言只有一節。這種一節格言在這三十段格言中共出現了五次。這節同樣出現一個禁令：「不可」。從第二則格言開始，已前後出現了四次「不可」和兩次「不要」，分別是禁戒搶奪窮人、不要與暴怒人為伍及切勿為人擔保。但這次的禁令性質有些不同，卻是不容許挪移地界。這樣的禁令會否阻撓商業活動，以及妨礙社區規劃和發展呢？

第 28 節的上半句其實是含有兩個觀念，就是祖先 (ancestors) 和古時 (ancient) (「你的祖先立定古時的地界」，新譯本)。這樣的強調是對土地的尊重，而不可挪移地界，更是視土地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但為何連遷移都不可呢？

對以色列人來說，地是神聖的，是耶和華賜給他們的。從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地土 (創十七 8 「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到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的實現，提醒以色列人地業乃是神的賞賜。這裏所說「祖先所立的地界」，是指當年約書亞以抽籤的方式分配土地時所立的地界 (書十四至十九章)。有關不可挪移地界，摩西早已定下這禁令。他曾說：「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所分得的地上，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因為這是前人所定的」 (申十九 14)。

對以農業為主的以色列人來說，有地可以耕種就得以維生，生活也可以安定下來。因此，不可挪移地界這禁令，連作君王的也不可干犯，不然他就是褻瀆神了。在王上廿一記載了拿伯因不敢將祖先留下的產業給亞哈王，竟遭到殺害。但神是公義的神，祂追討了亞哈殺拿伯的罪。在申廿七 17，摩西已清楚說明挪移地界的，必受詛咒，百姓也同聲說「阿們」表示明白。

可是，「有人挪移地界，搶奪群畜去放牧」(伯廿四 2)，更有「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何五 10) 侵佔他人的產業。因此，寡婦和孤兒的田地以及貧窮人的土地經常被有錢人或有權勢的人所霸佔。此外，由於在禧年有一個規例，就是地將回歸原主人 (參利廿五 24-34)，所以當禧年臨近時，財主是會依從律法的教導將土地歸回，還是心硬，不願意藉購買田地來幫助窮人呢？正如申十五 9 警戒他們一樣：「你要謹慎，不可心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就冷眼看你貧窮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

反思：

- 1) 我學習尊重別人的財產嗎？我如何尊重？
- 2) 為那些家業和家財被騙走的人禱告。

第 6 日

工作倫理

作者：麥耀光

經文：箴言廿二 29

29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不在平庸的人面前。

智者第六則的格言也是只有一節，特別針對工作態度的教導。這一節有兩個較獨特的地方。大部份的箴言有一節中有上下兩部份，而第 29 節卻有三部份。另外，這則格言以問題方式開始，作用並不是反問句（如 27 節的「何必呢？」），而是一個肯定。

智者呼喚讀者要觀察和留意人在工作中該有的「辦事」態度。大多數的英文譯本翻譯為辦事的「技巧」(skilled)。有趣的是，中文譯本卻有多個不同的翻譯，如「殷勤」(和修本)、「敏捷」(呂振中譯本)和「能幹」(新譯本/現代中文譯本)。學者指出，原來希伯來文的“skilled”這字包含「技巧」(skill)和「速度」(speed)兩個觀念，可見中文譯本的重點並不單在技巧本身。

29 節一開始就發問：「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嗎？」其實智者是表示肯定和賞識那些辦事認真、忠心和敬業的人。創世記中的約瑟雖被販賣為奴，但並不因此而自暴自棄，他殷勤工作，先後在護衛長波提乏、監獄長和最終在法老王面前蒙恩。這是約瑟本身辦事能力的優越表現，同時也見證上帝恩典的臨在（參創卅九及四十一章）。智者指出勤奮的賞賜，就是：「手勤的，卻要富足」（箴十 4）和「殷勤人的手必掌權」（箴十二 24）。

辦事技巧或辦事能幹是一種智慧：「我以神的靈充滿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做各樣的工」（出卅一 3；卅五 31）；也是神所賜與的，在拉七 6 記載了「這以斯拉...他是一個文士，精通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這裏所說的精通就是技巧，有譯本翻譯為敏捷的文士，精於律法。

29 節說明了辦事殷勤的人，他必侍立在君王面前。他們是有能之士，也是服侍君王的人，深得王的喜愛和信任。智者曾指出，誰能接近君王呢？除了有辦事能力的人之外，那些「喜愛清心，嘴唇有恩言的，王必與他為友」（箴廿二 11）。所以，這些有辦事能力的人，也會成為君王或高位之人的朋友。

反思：

- 1) 今天的靈修如何光照你的工作倫理觀和辦事態度？
- 2) 試反思這節經文：「甘心服侍，好像服侍主，不像服侍人」（弗五 7）。

第 7 日

貪食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3

- 1 你若與長官坐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
- 2 你若是胃口大的人，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
- 3 不可貪戀長官的美食，因為那是欺哄人的食物。

未來三天的經文都是與貪婪有關。在第七則的格言，智者用了誇張法來教導人如何控制貪食的問題。在美食當前，特別在重要人物面前，不單只要講禮儀，更重要的是切勿貪食。當你是在長官或統治者的邀請名單上，智者提醒你在筵席上要舉止合宜、控制食量，切勿狼吞虎嚥。

第 1 節出現了翻譯上的小問題，有譯本指出：「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或譯：甚麼）」（呂振中譯本）。中文譯本大多數將這一句翻譯為「在你面前的是誰」，而 NIV 則翻譯為 “what is before you”。在這裏，智者引導讀者思想：當坐席時，應該留意主人還是美食？作為臣子或政要，與統治者坐席，宴會只是一個場景，而設宴的目的和本質則使客人的參與有不同的表現。可是，如果美食成為焦點，人的食量、食態和食相就可能成為唯一的專注了。

中文譯本在第 2 節的翻譯上，顯出在程度上的廣度：從「能喫很多」（呂振中譯本）或「胃口大」（和修本），到「貪食」（新譯本）等。美味當前時，有些人胃口大增，比平日吃得多；可是，貪食的人就會失控，不停地進食。為了提醒人要節制，智者用了一個誇張法來提出建議：「當拿刀放在喉嚨上」，這是要突顯節制食量的必要性。刀在喉嚨上的意像是要帶出一個重要信息，就是：將刀放在喉嚨上，勝過在統治者或設宴主人面前表現出貪食的醜相。耶穌也曾用過誇張法，祂警告那些使人犯罪跌倒的人：「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扔掉」（太十八 9）。

智者第 3 節一方面再次提醒不要貪戀美食，另一方面暗示美食會被利用來「欺哄人」。智者向讀者揭示，統治者/設宴者之所以擺設筵席，或許就是有利利用美食的意圖。所以，美食是可以用來欺哄人的。在第 1 節已指出，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東西。假如那些美食原來是用來騙人的，那麼統治者或設宴者在提供美食的背後動機是甚麼呢？有一位學者指出，他們提供的美食是要測試一個人的氣質，而並非單為填飽人的肚腹而已。故此，赴宴者要自我警惕，可能有人利用美食來觀察你的進食，就是你的食量、食態、食相。

反思：

- 1) 「貪食」是七宗罪之一，這議題曾煩擾你嗎？今天的經文，對你有何提醒？
- 2) 有人吃自助餐時，會自我放縱一下。你如何管理你的進食呢？

第 8 日

貪財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4-5

4 不要勞碌求富，要有聰明來節制。

5 你定睛在財富，它就消失，因為它必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

智者連續三則格言談及貪婪，昨天是有關貪食 (1-3 節)，而今天的重點則是貪財。財富是箴言書中一個重要主題。一個人如何致富，可以決定他將會是蒙福還是被咒詛。若財富來自勤勞工作 (十二 27「殷勤的人，卻得寶貴的財物」) 或因謙卑而得 (廿二 4「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就得財富、尊榮、生命為賞賜」)，而且是由神所賜與的，這樣得財富是一種福份 (參三 16；八 18；十 22；十四 23-24)。可是，如果以不敬虔的方式致富的話，得錢財就反成了咒詛 (參十 2；十一 4、18；廿 17)。

智者給予讀者一個禁戒：「不要勞碌求富」(4 節)。箴言書多處指出財富是神的祝福，是賞賜給那些尋求智慧 (十四 24)、公義 (十五 6)、慷慨 (十一 25) 及勤勞 (十 4) 的人。因勤勞工作而累積財富與第 4 節的「勞碌求富」，兩者在本質上是不相同的。當「求富」成為生命的目的，在拼命賺錢的同時，人會甘願犧牲或放棄生命中重要和有價值的東西，正如有些人為了多賺一點點金錢，卻放棄家庭、健康、時間、做人原則，甚至信仰。因此，智者提醒讀者需要作出明智的抉擇，放下求富的野心，運用神賜與的智慧，好好來約束要「發達」的心態。

在第 5 節，智者藉著一個問題給予讀者一個「不要勞碌求富」的原因，這個問題是「你豈要定睛在虛無的錢財上嗎？」(和合本)。這個反問指出，財富就好像是捕風一樣，智者勸喻讀者不要再專注在追求錢財上了。學者指出在原文中這一節，曾兩次用「飛」這個字，呂振中譯本翻譯這一節為：「你的眼不是剛飛及錢財...如鷹向天上飛去的」，意思是眼目「飛」向財富，而財富好像長出了翅膀，像鷹一樣向天「飛去」。所以，這裏是說出錢財一點也不可靠，即使努力賺取，卻很容易失去。這是因為人沒有精打細算，除此之外，也可能是通貨膨脹、投資失利，或遇盜賊等。這樣所賺取的錢財就好像鷹鳥一樣飛走，抓也抓不住，一剎那間就失去了。

這裏智者給讀者以另一個角度來理解財富，錢財可以是海市蜃樓，轉眼成空。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曾囑咐信徒：「不要為自己在地上積蓄財寶；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洞來偷」(太六 19)。這與智者對財富的教導如出一轍。

反思：

1) 試反思你的財富觀。今天的經文，給你有甚麼肯定或提醒？

2) 俗語說「金錢不是萬能，但無錢就萬萬不能」，除了金錢，真的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法嗎？你如何調整這種心態呢？

第9日

不與吝嗇人共餐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6-8

6 守財奴的飯，你不要吃，也不要貪戀他的美味；

7 因為他的心怎樣算計，他為人就是這樣。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他的心卻與你相背。

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你恭維的話語也必落空。

智者用了三則的格言談論「貪婪」。第一則格言智者呼喚讀者不要貪食，第二則是警戒人不要貪財，而今天的格言智者再次勸告人不要貪戀美食。在第一則中，請客的人是「長官」，而今天的格言主人可能是一般朋友。兩則的主人都是以佳餚美食來宴客，可是，他們的心態卻是截然不同。

這一則格言開始時用了兩個「不要」，就是「不要吃」及「不要貪戀...美味」。既然賓客是被邀請來赴宴，為何智者勸告他們不要吃呢？原因就是要先了解那位宴客的主人是一位怎樣的人。好幾本的中文譯本，都描述這位主人為「守財奴」（和修本）、「小心眼兒人」（呂振中譯本）及「吝嗇人」（新譯本）。既然主人不太願意大破慳囊，那麼，受邀賓客又何必去赴宴呢？故此，這就是第6節所說的，他們的飯不要吃，也不需要羨慕所擺設的美味筵席。

智者繼續描述宴客者的內心。對設宴一事，他內心有什麼考慮？第7節巧妙地用了「心」兩次。第一個是「他的心怎樣算計」，指出他在思考、在「計算」請客的成本。計算本身是合宜的，因為不論上宴會廳或在家設宴，主人都要了解能否負擔得起，免得失了預算。可是，倘若這個計算是「算死草」（粵語俚語，形容一個人擅長算計他人，對事情拿捏到極限，含有貶義），這就顯出他的招待欠缺誠意了。第二個「心」字的用法，更明確指出那人的真正內心感受：「他的心卻與你相背」。就算主人對你說請吃和請喝，這不是他的真心話。換言之，在外表上看來，主人似是熱情、慷慨的款待；然而，卻與內心的吝嗇相違背。

跟著第8節則說明了當客人得知主人的為人（「守財奴」）和他對受邀者的態度（「算計」、「他的心卻與你相背」）後，只會令人反感，更覺反胃，所吃的美食都會被吐出來。飲宴本是一個建立友情的一個社交平台，可是，若主人是一位偽善者，甚或是胸懷詭詐，他之所以分享美食，可能只是為了得到更大的利益，那麼，客人所說感謝的話也就白費了。而客人的恭維話就與主人的吝嗇自私成了強烈的對比。智者給受邀者的忠告，就是乾脆不要前去赴這種不是真情宴請的邀約。這正如箴廿六 25 所說：「他用甜言蜜語，你不能相信他」。

反思：

- 1) 款待 (hospitality) 是一種美德，在操練和踐行時，你如何真誠的招待，使你的客人能開懷暢飲、賓至如歸 (多一 8：彼前四 9)？
- 2) 有人慷慨解囊做善事，只是門面工夫，故意讓人看見。你如何保守自己免墮入這種偽善中？

第 10 日

不與愚昧人交談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9

9 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

智者這一節的格言中談及說、聽和智慧的言語。人與人之間的溝通需要合宜的互動，雙方應該懂得互相尊重，更要曉得如何平衡表達與聆聽。這樣，你一言、我一語；你一問、我一答，彼此間的交談就暢順，雙方也能享受彼此交通互動的過程。

在本月第三天的靈修中，智者曾提醒「不可結交好生氣的人」(廿二 24-25)，而在今天的經文，則提醒讀者避免與一種人打交道，那就是「愚昧人」。在箴言，「愚昧之人」約出現了一百次左右，其中包括了五種的描述：愚蒙人、愚妄人、愚昧人、愚頑人，以及無知人。

為何智者會說「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呢？難道是智者對愚昧人有偏見嗎？愚昧人不是應該也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誨嗎？在箴言，多處經文描述愚昧人的狀況。其中在一 22，智者指出：「你們無知的人喜愛無知，傲慢人喜歡傲慢，愚昧人恨惡知識」。這就如學者所說，不是別人不願意向愚昧人說話，乃是他們不願意聆聽。換句話說，愚昧人將聽到的話當為是耳邊風，左耳入、右耳出，他們完全無心裝載智慧的話，白費別人的時間和唇舌。這證明了愚昧人根本不會聆聽智慧的話。

「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的第二個原因是與愚昧人對智慧的態度有關。「智慧」在箴言出現了超過一百次之多，有多方面的意思，其中有翻譯為「見識」(十三 15；十九 11)。有見識的人是一位有能力和清晰思考的人，可是，這卻是愚昧人所缺乏的。他們不單只缺少有效的思考，更「藐視」那些頭腦清醒的人。他們這樣對待講智慧言語的人，就很類似耶穌對門徒說過的一個教訓：「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面前，恐怕牠們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太七 6)。

面對一些頑固地回應智慧言語的人，智者早已作出警告：「糾正傲慢人的，必招羞辱，責備惡人的，必被侮辱。不要責備傲慢人，免得他恨你」(箴九 7-8)。

反思：

- 1) 當你遇到一些蠻橫無理的人時，你可以用甚麼態度來回應他們呢？
- 2) 耶穌也曾經歷過被人藐視，祂的回應和處理方法給你有甚麼啟發？

第 11 日

上主是救贖者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0-11

**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也不可侵佔孤兒的田地，
11 因他們的救贖者大有能力，他必向你為他們辯護。**

這一則格言與第五則 (廿二 28) 是相似的，都是談及要尊重古時定下的地界權益，就是保護人的土地擁有權。廿二 28 說：「祖先所立的地界，你不可挪移」，這裏指出要守護祖地的神聖權益；而今天的經文則提及在守住土地擁有權的事上，因為有近親和上主的介入，以致家族的田地得以贖回而保住。

第 10 節出現兩次「不可」，就是「不可挪移」和「不可侵佔」。「挪移」和「侵佔」都是指有人刻意侵犯別人該有的權益。「不可挪移...地界」是警告一些人不可以不動聲色地將界碑 (boundary stone) 一點一點的挪移，以致慢慢縮小了鄰居的土地範圍。此外，更有一些人侵佔了弱勢者的家產。第 10 節提到「不可侵佔孤兒的田地」，「孤兒」的原文是「無父者」(“fatherless,” NIV)，學者認為這些「無父者」包括孤兒、寡婦和貧窮的人，這一群人都是沒有能力保護自己該有權益的。

這些孤兒的田地可能是因家道中落而被迫變賣，或被強勢者所侵佔。他們的命運可因著「救贖者」或「辯護者」(“Defender,” NIV) 得以逆轉。智者所指的「救贖者」有兩種觀念。第一種是舊約的「近親贖回者」(kinsman-redeemer)，在舊約多次出現這方面的觀念，例如利廿五 25「你的弟兄若漸漸貧窮，賣了他的一些產業，他的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這些近親贖回者為窮乏的親屬出頭，而所贖回的產業是歸弟兄的名下。正如路得記中的波阿斯甘願「盡上至親的本分」(得三 13)，「從拿俄米和摩押女子路得手中買這地...使死人在產業上留名」(得四 5)。波阿斯就成了以利米勒 (即拿俄米的丈夫) 的近親贖回者。

「救贖者」的第二種觀念，乃是指出上帝是一位救贖者。這令我們想起約伯在苦難中，曾作出一個認信：「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伯十九 25)。智者第 11 節進一步指出，上帝是無依無靠者的神，祂為孤兒、寡婦、窮乏人出頭，為無權無勢者辯護。當「無父者」被欺壓而無能為力時，他們的「救贖者」卻是一位大有能力的上帝，為他們辯護和討回公道。就正如詩六十八 5，詩人的宣告：「神...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

反思：

1) 我們可以怎樣為社會的公義來禱告？

2) 有學者指出，在古代近東地區，王和他的官員有責任保護弱勢人士的權益。在今天的社會中，求主使用在位者發揮對弱勢者的照顧。

第 12 日

領受訓誨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2

12 你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未來要看的七則格言有同一個主題，就是做順命的兒子。這一組的經文與箴言第一集，即第一至九章的信息十分相似，勸勉兒子要留心聽從父母的教導。這七則格言從 12 至 28 節，共有 17 節經文，主要用詞包括兒子、父親、心、智慧等。今天我們要思想的廿三 12，可算是這一組經文的引言，預備讀者領受接下來的教導。

或許讀者已留意到，首十一則的格言，大部份都是以否定命令句出現，如「不要」和「不可」。而今天及未來幾則格言卻使用了正面的命令句，如「你要」、「你當」及「你用」。這一則的格言看似一般性，但是，智者卻用了強調的語氣，並且配合了心和耳的運用，就是要留心訓誨、側耳聆聽知識。12 節的直譯是「要使訓誨進入你的心，使知識的言語進入你的耳。」就是使訓誨和知識的言語進入一個人的生命中。

「訓誨」這詞也可以翻譯為「教訓」(instruction) 或「管教」(discipline)。智者激勵讀者要以積極和用心的態度來學習訓誨。英文的 NIV 譯本將這上半部的經文翻譯為：「將你的心放在教導上」(“Apply your heart to instruction”)。“Discipline” 不只有「管教」的意思 (如第 13 節有關管教孩童)，更有紀律的含意。而學習是需要專心一致，不可分心的，也需要自律，定下學習目標和進度，並且將理念轉化為行動，實踐真理於生活中。

領受訓誨和聽從知識的人是有受教的心，所以他們樂於改變。學習不應停留在認知的層面上，只滿足在思維上的領悟，而是需要在態度和行動上帶來改變。因此，一個真正學習的人應把領受和得著付諸行動，來印證他們在思想上的理解和領會。新約的庇哩亞人是一個美好的例子，當他們聽到保羅傳福音時，就有這樣的反應：「熱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徒十七 11)。最終，在他們中間多人信了主。

今天的經文提醒我們，做一個順命的兒子之首要條件，就是要「留心領受訓誨，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若我們能聽取上帝的金石良言，就得著智慧生活，「願你們滿有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真正知道神的旨意，好使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西一 9-10)。

反思：

- 1) 你滿意自己的靈修、讀經生活嗎？有什麼地方需要檢討和改善？
- 2) 雅各提醒信徒「要作行道的人」(雅一 22)，你如何在領受神的話之後，又在生活中踐行出來，做個聽道又行道的基督徒呢？

第 13 日

管教孩童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3-14

13 不可不管教孩童，因為你用杖打他，他不會死。

14 你用杖打他，就可以救他的性命免下陰間。

智者這則格言的對象，從一般讀者轉到為人父母身上。父母有一個重要的角色及責任，就是需要管教子女。管教讓孩子不致走向滅亡的路。現代信徒讀到今天的經文時，免不了心中起了一些疑問。在體罰零容忍的世代中，聖經還教導人用杖管教孩子嗎？這是否不單過時，甚或是錯誤吧？！另一邊廂，或許這兩節箴言是被誤用和誤解了？很出乎人意料之外，現在還有父母在管教子女時，竟以這格言來合理化他們使用體罰、打屁股或掌摑的行為，通常父母都是在缺乏耐性或一時不能自控的情況下，才會動手打孩子的。另外，有基督徒父母只按經文的字面，卻沒有從聖經整全角度去了解「杖」和「管教」的意思，就理直氣壯地自辯他們之所以用杖來管教子女，單純是遵守聖經的教導。正如大家所理解，這樣失去理性的用杖，是會傷害孩子的身體和心靈的。這格言並不是贊同毒打孩子或任何的身體虐待，聖經學者指出，這些殘忍對待兒女的愚拙行為，是不能用箴言的杖打之教導作為掩護的。

那麼，用杖來管教孩子這是甚麼意思呢？箴言多處提及要使用杖來管教，十三 24 指出「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勤加管教」（請另參廿二 15 及廿九 15）。若父母縱容兒女敗壞的行為，以致讓他們走上滅亡的路，這與恨惡他們沒有兩樣。凡疼愛孩子的父母，都會對子女循循善誘，也會嚴加管教。的確，「杖」有字面及喻意兩個層面的意思，杖的管教是父母愛的表達，而絕對不是殘酷的對待孩子。其實，愛我們的上帝，同樣會管教祂的兒女，申八 5 說到：「你心裏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管教你，像人管教兒女一樣」（請另參箴三 11-12 及來十二 5-11）。故此，地上的父母要管教子女，就正如神管教我們一樣。

但是很多時候，父母在管教的事上陷於兩難之間。這兩節經文談及兩種死亡（“die” 與 “death,” NIV），第 13 節的「死」是指身體方面，而第 14 節的「陰間」是指靈魂。父母若不管教子女，不單只是一種疏忽，可能更會讓孩子的「靈魂...下陰間」（14 節下，新譯本）。由於孩子沒有從管教中得到智慧，故此變成為愚昧人。有學者指出，這則格言不單只教導父母如何教兒女，更是提醒父母如何保存孩子的生命。智者也苦口婆心的教導父母要及早管教，要「趁還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箴十九 18）。當時機過去，沒有受到管教的孩子（undisciplined child），可能已到無法挽回的地步了。因此，當用溫柔、慈愛、尊重的心，而非鐵腕式的管教，才能建立孩子有紀律和敬虔的生命。智者指出，若這樣照著做，就能「救他的性命免下陰間」了。

反思：

- 1) 管教是神給父母的使命和責任，你如何重新了解這天職呢？
- 2) 反思弗六 4 的教導：「作父親的，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著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作為父母的你，求主賜下智慧管教孩子。這節經文，是否給你有任何提醒？

第 14 日

心連心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5-16

15 我兒啊，你若心存智慧，我的心就甚歡喜。

16 你的嘴唇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

昨天我們已思想過的兩節格言，是說明父母應如何管教子女，智者跟著在 15-16 節的格言，描述了一幅兩代相處的美麗圖畫，就是父母與子女間的心連心。子女做了甚麼，使得父母心感歡喜呢？父母又期待孩子生命流露出怎樣的特質呢？經文指出，兩代是可以建立心相契合（「你...心」/「我的心」，15 節）的一個緊密相連的關係的。

這兩節經文出現了「心」和「歡喜/快樂」的字詞各兩次。這裏描述到父母的心境，會因著子女心中所追求的而受到影響。智者指出，父親以「兒子有智慧」成為自己快樂的緣由。原來子女有追求智慧的心，會使父母安心和開心的；相反地，當孩子追尋愚昧的事，父母的心就感到難過，正如箴十七 21 所說：「生愚昧之子的，自己必愁苦；愚頑人的父親毫無喜樂」（另參廿八 7）。這句箴言可以成為子女的動力，要追求智慧的心，使父母喜樂。

第 16 節的「心腸」（“the inmost being,” NIV），原文的意思是「腎臟」。在舊約，腎臟是情感的中心。換言之，「心腸」是快樂、悲痛等各種情緒的所在。箴言曾多次記載，智者說明父親的情緒是會受到孩子影響的。若子女心中有智慧，父母的心就甚歡喜。第 16 節更進一步指出孩子口中說出正直話，父母的內心就高興。在這裏，智者讓父母察覺到，內心的智慧和口中的正直話是有關連的。智者從「心」的描述，轉移到說出「心」如何能影響人的「言語」。當智慧充滿內心時，嘴唇會呈現出來。耶穌在路六 45 指出，嘴唇所說的話是反映人的內心世界：「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發出善來，惡人從他所存的惡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原來，兒子的道德健康與父母個人的心理健康是互相有關連的！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相信是很多父母的心願。不少父母努力製造機會，讓孩子贏在起跑線；也有些父母希望孩子有健康的身體，快快樂樂的成長。智者指出父母至終期盼的，是孩子有智慧的心。當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能培育他們的智慧、知識和紀律，那麼，父母的心就會充滿難以形容的快樂，就如箴十 1 所說：「智慧之子使父親喜樂」。

反思：

- 1) 現代人常說兩代間有代溝問題，你如何按聖經教導與父母或孩子建立心連心的關係呢？
- 2) 為自己、至親或教會的孩子能有愛慕和尋求智慧的心禱告。

第 15 日

羨慕耶和華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7-18

17 你的心不要羨慕罪人，卻要羨慕常常敬畏耶和華的人，

18 因為你必有前途，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在今天的格言中，智者運用了文字遊戲來帶出兩種態度，就是羨慕罪人或羨慕耶和華。因著「羨慕」這個動詞可以有兩種翻譯，就帶出兩個完全不一樣的心情和行為。第 17 節是用了反義平行句，就是「不要」和「卻要」的對比。智者不單只讓讀者了解兩種心理狀態，更期盼看到目前的光景和未來的祝福的強烈落差。

當現代讀者看第 17 節的翻譯時，可能會覺得奇怪。智者為何說「不要羨慕罪人」呢？他們是有地方值得人羨慕嗎？是甚麼呢？英文 NIV 譯本將兩個「羨慕」的觀念，翻譯得較為清楚：“Do not let your heart envy sinners, but always be zealous for the fear of the LORD.” 智者呼籲讀者不要「嫉妒」罪人，這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在詩七十三 3，詩人說：「因為我嫉妒狂傲的人，我看見惡人享平安」。當看到罪人富有、健康、開心和平安，而自己卻生活在各類挑戰和難關當中時，實在心中有不平衡的感受。智者馬上幫助讀者從第 17 節下和 18 節，作出兩個回應。

第一個回應在第 17 節的下半句。從英文的句子看出，智者帶出三個重要觀念，就是「羨慕、常常、敬畏」。原文「羨慕」這詞可以翻譯為「熱心」，就像 NIV 的“zealous”。那麼，熱心的對象是誰呢？對應上半句「不要羨慕罪人」，下半節的反義平行句是「卻要熱心地敬畏耶和華」。這一種的熱誠是「常常」的，即「終日不斷」(呂振中譯本) 的意思。讀者如何終日不斷地敬畏耶和華呢？可以是領受神的應許、遵行祂的誡命、按祂的旨意而行，並且要活在祂裏面等等。

而第二個回應在第 18 節。這一節在原文中，「盼望」和「指望」出現了兩次。原文在上半句有一個有趣的表達：「未來希望」(“There is surely a future hope,” NIV)。這裏指出一位敬畏耶和華的義人，神會給他們「未來希望」。這是甚麼意思呢？智者想要讀者明白，眼光不要只看眼前的，要放眼未來。惡人此刻好像很風光，但這是短暫的，「因為壞人沒有前途」(箴廿四 20)。至於那些行為正直、敬畏神的人，神卻讓他們有「前途」或「有好結局」(呂振中譯本)。信徒的未來(future)和盼望(hope)都在神手裏，正如耶廿九 11 所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這是耶和華說的」。在今天的經文 18 節下，神再一次說明：「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每當「我思索要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詩七十三 16) 時，有一位解經家勉勵信徒，若見到不公義的事或惡人得逞時，要仰望上主 (“look up,” 「向上看」)；面對困境時，要依靠神 (“look ahead,” 「往前看」)。

反思：

- 1) 你可以如何實踐「終日不斷地敬畏永恆主」呢？
- 2) 詩三十七 1 說：「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那行不義的人」，這節經文如何幫助你處理內心的情緒呢？

第 16 日

禁戒酒肉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19-21

- 19 我兒啊，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20 不可與好飲酒的人在一起，也不要跟貪吃肉的人來往，
21 因為貪食好酒的，必致貧窮，愛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

在這則格言中，智者不厭其煩地多次勸勉讀者要走上正道，並要禁戒生活上兩三種惡行 (vices)。其中智者曾兩次提醒讀者「當」要，第一是「當聽」，就是要留心聆聽，即對領受的警戒要上心；第二是「當存智慧」，當讀者存有智慧時，其結果就是會引導聆聽者的心走在正道上。這條正道是一條怎樣的路呢？在箴言提出幾種的道 (“way”)，分別是「智慧的道」(“wisdom”，四 11)、「明智的道路」(“understanding”，九 6)、「公義道」(“righteousness”，十六 31)，以及「善人的道」(“good men”，二 20)。智者期盼讀者將聽到的教訓藏在心中，並且走上或行在正道上。當讀者實踐出「聽、知、行」的生命時，這就反映出他們真正得到智慧了。

在第 22 節，智者特別勸勉讀者不要做貪食好酒的人。「貪食」這議題，曾分別在第 8 和第 9 則格言出現過。「酒」這個字在箴言出現了 20 次，而在這三十則格言中 (即廿二 17 至廿四 22)，就有 6 次，主要集中在廿三 19-35 之間。智者指出貪食好酒之子會「羞辱其父」(廿八 7)，成為頑梗忤逆之子，最終父親要在城門向長老控告自己的兒子，說「我們這個兒子頑梗忤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申廿一 20)。

究竟貪食好酒、頑梗忤逆和羞辱其父，這三者在彼此之間，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呢？有學者指出，飲酒與貪吃可以是一種自我縱容，甚至是放蕩的表現。在昔日的農村生活環境中，酒肉的資源有限，當飲食習慣不加以管理的話，開支就會增加，家庭的生活基本需要和經濟就會受到影響了。而貪食好酒的人，不是一下子變成的，有人從沾上第一滴酒，慢慢變成好酒之人，到最後成為酒鬼 (drunkenness)；另外，有人從享受食慾，至貪食 (gluttons)，到放縱地暴飲暴食。這樣，他們的個人生活受到影響，甚至可能有第三種惡習，就是懶惰 (sloth)。第 21 節指出惡習的嚴重後果，就是「因為貪食好酒的，必致貧窮，愛睡覺的，必穿破爛衣服」。申廿一 20-21 告訴我們，原本頑梗忤逆之子就是貪食好酒的人，他們的懲罰是遭到城中「眾人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掉」。今天的經文智者卻指出貪食好酒之徒會走上貧窮的困境。這是因為當他們酒足飯飽後，受到酒精影響而「迷迷糊糊」(呂振中譯本；“drowsiness,” NIV)，令他們缺乏動力去做任何事。故此，貪食好酒之人在工作時卻不作工，他們就變成了懶惰的人。因著一個人的惡習，整個家庭也受到牽連，淪落到穿破爛衣服的地步。

在 21 節，智者重複提醒讀者「不可與...的人在一起，也不要跟...的人來往」。在箴言其他的經文，也多處說明「不要與」某些人為伍和交往 (參一 15；廿二 26 及廿四 21)。這樣，就不會走到惡

習的道上了。

反思：

- 1) 雖然聖經沒有禁止喝酒，今天對「好酒」的教訓，給你甚麼提醒？
- 2) 有些人偶然會「放縱」一下自己，痛快地大吃大喝一頓，對此做法你會如何拿捏呢？

第 17 日

孝敬父母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22-25

- 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不可因母親年老而輕看她。
- 23 你當獲得真理，不可出賣，智慧、訓誨和聰明也是一樣。
- 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大快樂，生智慧兒子的，必因他歡喜。
- 25 願你的父母歡喜，願那生你的母親快樂。

今天的格言，智者非常強調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在短短四節經文中，父母、父親、母親這三個詞出現了 5 次，連同父或母的代名詞，共有 7 次之多；而你或兒子則有 5 次，連兒子的代名詞，就有 6 次。在他們之間，這一種親屬關係是由血緣所建立的，經文用了「生」這個字 3 次 (22、24 和 25 節)，帶出生命延續、世代承傳的家族歷史。

上一則格言的孩子是「頑梗忤逆」，不聽從父母的勸戒。在今天思想的格言，智者則要給作為孩子的人三個命令，要他們虛心領受。第一個是「聽從」父親，在箴言首五章，幾乎每一章都提及聽你父親 (一 8；二 1；三 1；四 1；五 1)。這種聽從不會因年紀漸長而改變，不單是年幼的子女要聽從，就算是長大成人，甚至已成家立室的子女，仍然要孝敬父母，這是十誡中第五誡的要求 (出廿 12)。隨著父母漸漸年長，父母和孩子的關係也產生變化。那時，孩子會從一個被養育的接受者之角色轉變為一個提供者。父母年事漸高，在生理、心理、智力和社交上，有新的需要和適應，成年的子女就要擔起照顧者的角色和責任。接著，智者給作為子女的要實踐的第二個命令，就是「不可因母親年老而輕看她」。相信這裏指的，不單只是母親，也應該包括對父親的態度。因著父母是在早年出生，可能接受教育的機會不多，現在又因年紀老邁，對新事物難以理解，更加上一般都有牢固的舊觀念，智者勸勉成年子女不可「輕看」他們，也不應撇棄父母過去的訓誨。智者更提醒讀者「孝敬父母」這誡命是一生之久的。

第三個命令，智者用了商業活動的比喻，他指出「要購買真理；不可出賣真理」(呂振中譯本)。在 23 節中說明要添購的四樣東西，除了真理之外，也要有智慧、訓誨和聰明。這四樣與一章 2 節所說的很相似：「智慧和訓誨，明白通達的言語」。當然，有錢可以買到書籍，卻買不到其中的知識和學識。學者提出，兒子應該以不惜任何代價來獲得真理和智慧；同樣地，世上沒有任何出價能換取或迫使他放棄已擁有的智慧。

在最後兩節中，智者描繪了一個美麗的家庭生活藍圖，刻劃出兩代間是充滿快樂 (joy) 和歡喜 (rejoice)。經文以交叉式的寫法來表達，就是快樂、歡喜；歡喜、快樂。作為兒女，要致力讓晚年的父母快快樂樂、歡歡喜喜的過每一天；讓他們體驗到「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 31)及「子孫為老人的冠冕」的應許(十七 6)。

反思：

- 1) 為自己或那些要供養父母甚至有些是與年老父母同住的人，求天父賜智慧，懂得與父母相處，使他們有快樂的晚年；
- 2) 你願意付上代價來獲得神所賜的智慧嗎？若然，是什麼代價呢？

第 18 日

性誘惑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26-28

26 我兒啊，要將你的心歸我，你的眼目也要喜愛我的道路。

27 妓女是深坑，外邦女子是窄井。

28 她像強盜埋伏，她使奸詐的人增多。

箴言曾多次發出有關性方面的議題的警戒，分別在五 1-23、六 20-35，以及七 1-27。智者勸誡讀者要逃避性方面的誘惑，不要掉進試探中，倒要隨時警醒。若稍有不慎，落入試探而不自知，就會泥足深陷，無法自拔。在這格言中，智者從三方面帶出性誘惑的危險和後果，並且給予讀者兩個勸勉 (26 節)，也引用了兩個隱喻 (27 節)，以及揭示出兩個陷阱 (28 節)，讓人加以警惕。

首先，任何策略都要從基礎做起，唯有建立一個堅固的根基，才能應對各項挑戰。智者直接給予讀者兩個對抗性誘惑的原則和方法，就是運用人的心和眼睛。這幾天的經文，讀者已思想過有關「心」的教導幾次了 (15、17 和 19 節)。「心」不單只是指情感，更是意志和理智的所在，並要及早在認知上限定「性」方面的界線 (boundary)。第二方面是要用眼。當眼目注視在正道上 (廿三 19)，就有可能逃避眼目的情慾，也不致跌入罪和失敗裏。舉一個大家熟悉的例子，大衛因看見婦女沐浴，但視線 (眼目) 卻沒有轉移，其後果就是被罪牽引，掉進試探中，以致犯罪得罪神 (撒十一)。

接下來智者在 27 節向讀者解釋，為何要做好在性方面的預防措施。在大部份的中英文譯本都將「因為」這個連接詞 (“for,” NIV) 翻譯出來。智者強調要在心和眼目做好性慾的防範，「因為」有兩種女性是要特別提防的，並且特別描述出女性身體的隱喻。這兩種女性分別是妓女和外女。妓女是用性來滿足那些尋求性慾的人，以換取金錢作為報酬；而外女或作淫婦 (新譯本；“adulterous woman,” NIV)，是指那些與有婦之夫發生性關係的人，她們是在婚姻盟約以外，因此，她的確是外女，就是第三者。在這裏，智者如何描述妓女和外女呢？她們被形容為深坑和窄井，就是說，萬一有人掉進她們的試探中，便不易逃脫。智者刻意用「深」和「窄」，來寓意這是一個黑洞，凡掉進去的，就不一定可以逃離，其結果不單會受傷，甚或致命！原來，坑與井除了暗指她們的身體之外，也可以是指墳墓 (參五 5 及七 27)。這說明了若跟這兩種女性扯上關係，就離死亡不遠了。

為了加深讀者對情慾的警覺，智者在 28 節揭示了妓女和外女所使用的兩種技倆和招數。第一招是她像強盜般埋伏在暗處，等待人墜入陷阱中；第二招是運用奸詐手段，使人成為「背信」者 (呂振中譯本；“unfaithful,” NIV)，破壞他們的名聲，那時她們就可以為所欲為了。換言之，妓女和外女以被動和主動方式出擊，設置陷阱，讓人跌倒。其實，她們本身就是一個陷阱！可惜的是，跌入圈套的人成了背信者，失信於神、配偶和家庭。

智者呼籲：「你不要因她的美色而動心，也不要被她的眼皮勾引」(六 25)。讀者如何慎防墜入黑洞，以及抵抗誘惑呢？答案就在第 26 節：要及早把心與眼目交給神。

反思：

- 1) 在今天充滿引誘和試探的社會中，你可以怎樣抗拒「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約壹 16) 呢？
- 2) 有人落入網上情緣的陷阱中或墜入虛擬的色情世界裏，你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免成為背信的人呢？

第 19 日

發酒瘋 I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29-35

29 誰有禍患？誰有災難？誰有紛爭？誰有焦慮？誰無故受傷？誰的眼目紅赤？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常去尋找調和的酒。

31-32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時，你不可觀看；雖下咽舒暢，終究它必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33 你的眼睛必看見怪異的事，你的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34 你必像躺在深海中，或臥在桅杆頂上，

35 說：「人擊打我，但我未受傷，重擊我，我不覺得。我幾時清醒，還要再去尋酒。」

今天這則格言太特別了，我們將用兩天時間來思想。在了解這則格言之前，讓我們先來欣賞其特徵。首先從結構角度來了解，這個月三十則的格言，大部份都在 1 至 3 節間；2 節的，佔半數以上；4 節 (廿三 22-25) 和 5 節 (廿二 17-21) 的，就各有 1 則。可是這兩天要看的格言，卻有 7 節之多。另外，絕大多數的箴言是每節有上下部份，出現同義平行句或反義平行句，偶爾會出現三部份 (參廿二 29)。而這一則格言的其中 2 節卻有四部份 (29 和 35 節)。

從文體角度來看，這則格言是一首詩，由幾部份組成。首先智者提出六個問題 (29 節)，然後再提供答案 (30 節)，隨後更給予指引 (31 節)，並且指出錯誤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32-34 節)，最後引用過來人的經驗作為結束 (35 節)。從人物的代名詞來看，說話者由「誰」(29-30 節) 轉到「它」(31-32 節)，再變為「你」(33-34 節)，其後則是「我」(35 節)。

智者在這則格言中再一次談到禁酒 (參廿三 19-21)。上一則智者提醒讀者的是小心掉進性陷阱，現在則警戒讀者要防備酒的陷阱。有人說這是聖經裏談及禁酒最精彩和生動的一段，清楚地將酗酒人士的狀況、醉酒後的言行以及重複的成癮行為，都描述得淋漓盡致。這首詩一開始時，就連續問了六個問題，或有人說是六個謎語。有趣的是，這六個問題都在問是「誰」人，相信其目的是要吸引讀者的注意力。從這六個問題的發問，引導讀者來思想一個酗酒者會遭受到甚麼嚴重後果。智者指出他們會有三方面的傷害。他們在情緒上，會有「焦慮」和「愁苦」(新譯本；“sorrow,” NIV)；在關係上，會引起「災難」和「紛爭」；而在生理和身體上，卻出現「受傷」和「眼目紅赤」等症狀。

這位「詩人」哀嘆地發問問題，是他不知道答案嗎？還是故意的提出問題，讓人去思考呢？其實在 30 節作者自己就提供了這些問題的答案：「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常去尋找調和的酒」。這一節指出第一類是「那些流連飲酒的人」，他們沉溺於酒精中，而不能自拔。另一類是到處試酒、品嚐各式各樣調和之酒的人。這兩類人因著他們的習性而不停喝酒而無法自拔，原來，他們已到了酗酒、被酒精完全控制的地步了。

反思：

- 1) 若你偶然會喝酒的話，反思這金句：「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 2) 若你認識一些人正沉溺於酒精中，為他們禱告，求主加力。

第 20 日

發酒瘋 II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三 29-35

- 29 誰有禍患？誰有災難？誰有紛爭？誰有焦慮？誰無故受傷？誰的眼目紅赤？
30 就是那流連飲酒的人，常去尋找調和的酒。
31-32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時，你不可觀看；雖下咽舒暢，終究它必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
33 你的眼睛必看見怪異的事，你的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34 你必像躺在深海中，或臥在桅杆頂上，
35 說：「人擊打我，但我未受傷，重擊我，我不覺得。我幾時清醒，還要再去尋酒。」

昨天我們思想過這一則格言的特色和頭兩節的意思，今天則繼續思想餘下的 5 節經文，可以分三部份來看。第一部份是第 31 節，作者勸勉讀者：「你」不要喝酒，不論酒是多麼的吸引人，不要喝下去。酒對人有甚麼吸引力呢？經文這樣描寫：「你不要看酒怎樣發紅，在杯中怎樣閃爍誘人，喝下去怎樣舒暢」（新譯本）。這節刻意用了三次「怎樣」（“when,” NIV）來描述酒的吸引力。不管酒杯怎樣高貴精緻、酒色怎樣悅目、酒香怎樣引誘，以及酒意怎樣濃郁，千萬不要喝下去，因為嚴重後果，而且馬上在 32-34 節描述出來。有人在高興時，舉杯慶祝一番；有人在愁煩時，以酒解悶，可是借酒消愁愁更愁。在這裏，智者千叮萬囑不要讓酒精給你任何誘惑的機會。

作者在第 29 節用了 6 次「誰」字，在 31-34 節則用了「你」字 6 次。第 31 節作者直接說「你不要」，跟著在 32-34 節指出，當酒進入你的身體後，將帶給「你」多方面的反應。「你」將會發現視線模糊不清、說話不清晰、思想混亂，以及走路歪斜等的嚴重後果。作者更用多種意象帶出醉酒人士的狀況，第 32 節指出酒進入身體後，像被「蛇」咬的感覺，最初以為酒「下咽舒暢」的，可是，後來這好像被咬的痛楚才慢慢出現。作者更提升被咬的痛楚，由形容好像被「蛇」咬遞升至被「毒蛇」咬，喻意其傷害可能是致命的。

第 33-34 兩節用了 4 個喻象。醉酒的人其「眼睛必看見怪異的事」，即不真實的東西出現在眼前，嚴重的或會有幻覺。他們的「心必說乖謬的話」（新譯本），這是指這些醉酒的人說話語無倫次。又因酒精使他思想混亂，其判斷力也受到影響，因此說了一些不合宜的話，酒醒後可能後悔莫及。此外，他的感受「像躺在深海中」，有浮沈的感覺。最後一個喻象是「臥在桅杆頂上」，學者認為這是指身體的平衡點，一個醉酒的人走路時，無法走直線，都是歪斜而行。

酒後醉醒的人有甚麼感覺呢？首先，當事人表達酒醉像有麻痺感覺，35 節這樣描述：「人擊打我...重擊我，我不覺得」。另外，令人詫異的是，酗酒的人表示：「我幾時清醒，還要再去尋酒」。這是多麼可悲，他們嗜酒如命，落在循環不息的慘況裏。這也是反映出患上酒癮的人，無法單憑個人意志就能脫離酒精的魔力，極需要醫療和支持系統的協助。

智者多次警戒讀者：不要落在酒的陷阱裏！(廿 1；廿一 17；三十一 4、6)

反思：

- 1) 為「匿名戒酒會」(Alcoholics Anonymous) 事工禱告，求主使用他們的事工幫助更多酗酒者；
- 2) 為沉溺人士 (煙、酒、黃、賭、毒和其他心癮) 禱告，使他們能早日突破成癮的捆綁，重新過正常的生活。

第 21 日

惡人・惡事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2

- 1 你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渴望與他們相處，
- 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暴行，他們的嘴唇談論奸惡。

智者用了三則格言來警戒讀者不要嫉妒惡人，也不要與他們為伍，分別在第十四則格言 (廿三 17-18)、今天的經文、以及第廿九則 (廿四 19-20)，都有作出相關的教導。「惡人」這個詞在中文聖經中出現超過 280 多次，而單單在箴言就用了 80 次以上。在這三十則格言中，分別翻譯為「罪人」(廿三 17, “sinners,” NIV)、「惡人」(廿四 1, “wicked,” NIV)，以及「作惡的人」(新譯本，廿四 19; “evildoers,” NIV)。

惡人與惡事是硬幣的兩面嗎？惡人會做惡事，還是幹了惡事的人才是惡人？這可能是先有雞或先有雞蛋的問題，也可能反映兩者有密切的關係。在這裏，我們嘗試舉一個聖經例子來加以說明。掃羅因嫉妒和猜疑而追殺大衛的時候，其實大衛是有幾次機會可以殺掃羅的，但他卻沒有下手。一次，大衛引用了一句俗語來警告掃羅，希望他能懸崖勒馬，說：「惡事出於惡人」(撒廿四 13)。這指出掃羅正在做一件惡事，是因為他是惡人，或是聽了人的讒言，所以做惡事。的確，在創世記第六章第 5 節有這樣的記載：「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大惡極，終日心裏所想的盡都是惡事」。這正是智者對惡人在第 2 節的描述：惡人的心中所想的事，與口裏所說的話都是罪惡。他們心中的「圖謀」 (“plot,” NIV)，是指他們深思熟慮、計劃和設計一些謀算，而這些事竟然是惡事和暴行！惡人不僅心中有計謀，也會在口中談論奸惡。

智者呼籲不要與惡人在一起，不然會受到惡人的計謀和他們口中的奸惡所影響，在潛移默化之下，就會跟他們一起作惡了。這就正如約沙法王的錯誤 (代下十八)：他「與亞哈結親...亞哈...勸他一同上去攻打基列的拉末」。約沙法受惡人亞哈影響，參與在惡事中。結果，上帝派先知向約沙法王宣告：「你怎麼可以幫助惡人，愛那恨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了」(參代下十九 1-2)。他雖然是一位好的君王，做了不少正確的事，可惜的是，他卻重複做錯事，沒有從曾參與在亞哈的惡行中吸取教訓：「此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結盟；亞哈謝多行惡事」(代下廿 25)。

智者鄭重指出要跟惡人保持距離，免受影響，正如詩一 1 所說：「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傲慢人的座位」。保守自己不要與人同流合污，要行在正路上，過儆醒的生活。

反思：

- 1) 生活在邪惡的世界中，我們如何保守自己的心思潔淨，不存惡念？
- 2) 當聽到惡言時，求聖靈保守自己的心懷意念，不要以惡報惡，並曉得如何回應。

第 22 日

建立家園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3-4

3 房屋因智慧建造，因聰明立穩；

4 又因知識，屋內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

我們將要看的三則格言，都是與「智慧」有關的 (3-4、5-6、7 節)，分別是用智慧建造房屋、增加智謀，以及充實言論。在今天的經文中，智慧和房屋的關係，在箴言已出現多次了 (參九 1；十四 1)。智者要讀者明白建造房屋與建立家室是有差別的；另外，智者會闡釋「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這話，是按字義了解或是一種隱喻的觀念。

智者用了三個「因為」來說明建造房屋的重要元素，那是智慧、聰明和知識。智者進一步讓讀者了解房屋建造的描述。原來「房屋建造」的原文是用被動式語態，意思是：「因智慧而建造 (“is built”)」、「因明哲而立穩 (“is established”)」，以及「因知識而充滿 (“is filled with”)」(呂振中譯本)。這一個表達方式，讓讀者聯想到與神創造宇宙的描述是相似的：「耶和華以智慧奠立地基，以聰明鋪設諸天，以知識使深淵裂開，使天空滴下甘露」(三 19-20)。換言之，智者指出，神創造諸世界與人建造房屋是雷同的。就是說，人是可以按著神藉智慧來創造宇宙的模式，來建立自己的家園。一個以智慧、聰明和知識的建造組合，是立穩 (stability) 的房屋。

房子堅立後，下一步就是進行裝飾了。智者以甚麼東西來裝飾房子呢？第 4 節描繪房子是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那麼，這是指甚麼呢？學者指出，這是可以按字面意思理解的，就是物質方面的東西，正如十五 6 所說：「義人家中多有財富」。智者同樣指出有人「得各樣寶物」是「奪來的裝滿房屋」(一 13)。其實，一 13 與第 4 節的結構和表達是很相似的，重點是人用甚麼手段來使到房子充滿財物。若財物有隱喻的意思，那麼，房屋可以不是財寶，而是用德行來裝滿整個房子。假若這房子不是由智慧所建，而是充滿不義之財的話，它會被拆毀的 (參十四 1 及十五 25)。

詩人也曾呼籲：「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一二七 1)。建造合神心意的家園，並沒有捷徑。智者已提示讀者建造的材料，就是智慧、聰明和知識。

反思：

- 1) 「基督是我家的主」是在基督徒家中常見的牌匾，反思你在家庭生活的每一個層面，是否都合乎神的心意，以基督為首？
- 2) 有人拼命賺錢來購買房子，卻不是建立家庭；房子有華美的裝飾，卻無法使家人得到溫暖。

你是如何建立和打造你的家園呢？

第 23 日

智慧與謀略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5-6

5 有智慧的勇士大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

6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謀士眾多，就必得勝。

智者在昨天的格言提到以智慧來建造房屋，今天則提醒讀者應以智慧來謀事，特別以打仗作為例子。上一則有智慧、聰明和知識為一組合；這一則以智慧、知識和智謀為另一組合。第 5 節指出「有智慧的勇士大有能力，有知識的人力上加力」，其實得勝不一定憑力大。在摔跤比賽中，使用的技巧和招數是重要的，同樣，打仗需要軍力，但取勝不是由人數多寡決定，乃在於行軍調將和戰略。因此，智謀是勝負的關鍵因素。

在今天的格言中，聖經譯本在翻譯上採取了兩種不同的立場。和修本按希伯來文使用直譯的方式，另外，有中外譯本則參照七十士譯本的取向來翻譯廿四 5，如現代中文修訂本的翻譯：「智慧人勝過有能力的人，有知識的人勝過強壯的人」。這一句使用了箴言其中一種的寫作方式，就是「甚麼比...甚麼更好」(“better-than”)。這格言並不是說力量是錯或不好，乃是指出相比之下智慧是更好。勇氣和力量是重要的，可是，有勇無謀或只有蠻力，是不會取勝的。難怪如傳道書這本智慧書卷亦提出了同一觀念，就是「智慧勝過勇力」(傳九 16)。因此，勇士的力量加上智慧的運用就會有得勝的機會和把握。

智者從描述單打獨鬥延展到戰場上的智謀。將官帶領士兵出戰，需要有參謀(謀士)提出戰術(智謀)如何出征。君王是明白到「謀士眾多，所謀得成」的道理的(十五 22；另參十一 14：廿一 22)。耶穌也曾說過一個比喻：「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來酌量，他能不能用一萬兵去抵抗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路十四 31)。迎戰前，人必須要計算，並要部署，才有打勝的可能。

在大衛王身邊有臣僕的輔助，包括有元帥、有祭司和有先知。如先知拿單向王傳遞上帝的話，並引導王明白神的心意(撒下十二章)；此外，也有史官協助王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撒下八 16)；也有謀士為王獻議，如戶篩與亞希多弗(撒下十五章)。當大衛的兒子押沙龍圖謀造反，並得知「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隨從押沙龍」時，他心中一涼，祈求神「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原來「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好像人從神求問得來的話一樣」(撒下廿三 23)。大衛逃亡之際，派戶篩留在耶路撒冷，找機會破壞亞希多弗向押沙龍出的計謀。神看顧大衛，因此「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撒下十七 14)。惡人的計謀和道路，最終是敗壞和滅亡的。

反思：

- 1) 我們的彌賽亞救世主是「奇妙策士」(賽九 6)，我們要向祂求智慧和智謀來面對人生的各種抉擇；
- 2) 智者說：「與智慧人同行的，必得智慧」(箴十三 20 上)，求神將一位智慧人賜給你，在你人生路上與你同行。

第 24 日

閉口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7

7 對愚妄人，智慧高不可及，所以他在城門不敢開口。

過去兩天，智者第 3 和 5 節都談及有關智慧，而今天是連續的第三天我們繼續思想這個議題。第 3-4 節所談的是智慧與家園、第 5-6 節是智慧與謀士，而今天智者帶領我們思想第 7 節的智慧與愚妄人。有學者認為第 7 節是與下一則的格言有關的，因為第 7 至 9 節三節經文有兩次提到愚妄人 (第 7、9 節) 和一次談及奸詐人 (第 8 節)，他們好像是有關連的。可是這兩則格言的重點卻截然不同，因為第 7 節是有關話語的信息，而第 8-9 節卻談及愚妄人的惡行。

智者在上一則格言指出謀士有智慧，而這一則的愚妄人卻是缺乏智慧。第 7 節的上半部指出，對愚妄人來說，智慧實在高不可及，其門檻太高了，是他們無法達到的。既然智慧對愚妄人是太高超，他們有自知之明嗎？看來，是沒有的。智者曾經指出愚妄人的其中一個特徵：「愚昧人既無知」(十七 16)。當他們缺乏分辨能力和講解能力，又在合宜的地方，在不恰當的場合，說出不合適的話時，這樣就只會「張揚自己的愚昧」(十三 16 下) 了。

第 6 節描述謀士的出現，而場景是在宮廷，他們向君王獻上打仗的計謀。相對於第 7 節，則有愚妄人出現，而場景卻轉到「城門」(第 7 節下)口。愚妄人在城門口做甚麼呢？人聚集在「城門」有幾種目的：第一、城門是法庭，到城門很可能是要對某人作出審判。我們在第二則格言思考過其教導：「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廿二 22)。第二、城門口是市場，商業來往和買賣交易的場所 (參王下七 1)。所以，到城門的人，可能是要進行交易買賣。諷刺的是，那些無知的愚妄人也居然愚蠢到參與貿易買賣。這是因為智者認為愚妄人不宜開口，以免出錯價被人取笑，甚或帶來損失。有學者指出，城門有第三個功能，就是制訂公共政策的地方、讓人討論和辯論的場所和供人獻計來解決問題之地。因此，智者警告那些能力不足的，不要開口。這樣，會得到智者的稱讚，說：「愚妄人若靜默不言，可算為智慧」(十七 28)。

「不敢開口」並不是膽怯，而是要知道說錯話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基於衡量過表達的意見有可能導致誤解或傷害，閉口不言是一個智者之行為。

反思：

- 1) 反思這經文：「在神面前你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神在天上，你在地上，所以你的話語要少」(傳五 2)。對你有何提醒？你怎樣拿捏說話的時機和多少呢？
- 2) 求聖靈管理我的口，說出「合乎聖徒體統的話」(弗五 3)。

第 25 日

不要圖謀作惡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8-9

8 圖謀行惡的，必稱為奸詐人。

9 愚妄人的籌劃盡是罪惡，傲慢者為人所憎惡。

雖然這兩天的經文都是提到愚妄人，但在他們之間有極大的差異。第 7 節的愚妄人是缺乏智慧之言，而第 9 節的愚妄人是指那些主動行惡的人；第 7 節所說的愚妄人是在公開的地方講話，而第 9 節揭示這一類愚妄人卻是在暗中籌算惡事。在今天思想的第 8-9 節的格言中，智者提及三種人（奸詐人、愚妄人和傲慢人）、他們的計謀（圖謀、籌劃），以及預備做的壞事（行惡、罪惡）。從這兩節經文中，讓讀者看到人內心的黑暗面。

在箴言所提及的愚昧人有多方面的特徵，除了昨天提及過的無知之外（十七 16），箴言的作者還有更多的描述。原來，愚昧人並不是思想簡單或善良的人，他們卻是頑固和不可救藥的人。對真理，他們是「藐視智慧和訓誨」（一 7）；在言語上，他們想到甚麼就說甚麼，而導致敗壞（「口速致敗壞」，十 14）；在情緒上，他們的「惱怒立時顯露」（十二 16）；而在人際關係上，他們「爭鬧不休」（廿 3）。單單從以上幾方面的描述，智者就讓讀者了解到，愚妄人在群體中所帶來的傷害。

再者，智者在今天的格言進一步描繪愚妄人的內心世界。經文提出他們進行一個計劃（“plot,” NIV），表示這個計劃是經過審慎和深思熟慮設計的。學者指出「計劃」的原文是在私下、暗中的策劃的意思。智者稱這是一種圖謀。究竟他們圖謀甚麼呢？經文指出竟然是「圖謀行惡」（第 8 節）及「籌劃...罪惡」（第 9 節），因此，他們圖謀的，都是惡事！智者稱他們是「奸詐人」、「陰謀家」（新譯本），及「陰謀釀禍者」（呂振中譯本），因為他們的行為帶來麻煩和禍害。這些愚妄人不是無知或蠢鈍，也非盲目衝動，乃是惡毒。他們的計謀定性為罪惡（“sin,” NIV）。有學者稱這些陰謀家所做的是反社會惡行，是「為人所憎惡」的（第 9 節）。智者清楚警戒「設詭計的，耶和華必定罪」（十二 2），並且他們所「獻的祭是可憎的」（廿一 27）。

智慧可引申出能力和智謀，愚妄則衍生出罪惡和惡行。智者呼籲：「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十六 6），這些人是「恨惡邪惡」的（八 13）。

反思：

1) 試檢視自己，「若我心中有惡毒」，求主赦免並求主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使我們的事奉和獻祭蒙祂悅納。

2) 你如何避免成為愚妄人和傲慢人？試反思箴四 23：「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

第 26 日

不能袖手旁觀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0-12

10 在患難時你若灰心，你的力量就微小。

11 人被拉到死亡，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

12 你若說：「看哪，這事我們不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護你性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做的報應各人嗎？

有學者指出這一則格言不容易解讀。在沒有背景或提供事情的原委之下，若遇到有「人被拉到死亡」及有「人將被殺」時，智者卻告誡讀者不可袖手旁觀、見死不救，倒要去「解救」及「攔阻」。另外，既然「這事(在)我們不知情」下發生，仍會受到「報應」嗎？智者這次是否強人所難呢？其實，這一則的格言的安排是很特別的。首先智者要讀者反思自己的力量，接著就提出兩個見義勇為的狀況，最後提出三個問題來回應那些袖手旁觀的人。

智者一開始在第 10 節就用「你」直接指向讀者來提醒他們，一生中難免會有「患難」的日子。若遇到困難就灰心，未能發揮正能量來面對，就被難關打倒了。學者指出，這句話用了文字遊戲，那是「雙關語」(pun)的方式，就是「患難」(צָרָה, 音譯：*tsarah*)與「微小」(צָר, 音譯：*tsar*)。原來經歷患難，是可以產生一連串的正果效的，如羅五 3-5 所說：「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落空」。

接著，智者舉出兩個狀況是讀者需要回應的。當「人被拉到死亡」及「人將被殺」時，讀者應如何面對呢？經文清楚指出讀者是要伸出援手。但是，若那些人是行惡之人，如昨天格言中的陰謀家，他們被判死罪，是罪有應得的，難道仍要救嗎？這樣，公理何在呢？其實智者廿八 17 已指出：「背負流人血之罪的，必逃跑直到地府；願無人幫助他！」因此，學者們相信，第 11 節指出當有人在不公義中或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時，我們不可袖手旁觀、置身事外。例如有希伯來的兩個收生婆保護剛出生的男嬰 (出一 15-17)，或好撒馬利亞人如何憐憫那落在強盜手中的人 (路十 25-37)，說明人皆有惻隱之心，在看見別人有需要時，會拔刀相助、挺身相助。

在 12 節，當讀者說：「這事我們不知道」時，智者卻反問了三個問題，讀者或許不明白那三個問題的用意和意思。其實在這三個反問中，智者指出神是全知的，祂知道人心；祂也是全能的，可以保護人；並且祂是公義的，會給人報應。首先，第一個問題說明「耶和華衡量人心」(廿一 2)，祂知道讀者是否在說謊，人無法欺騙神，神不會接納人抵賴不知情的藉口。換言之，神指出他們是在說謊。第二個的反問指出神會保護人的性命。可是，讀者卻不一定相信神的保護，因此不敢幫助遇難的人。就算讀者如第 10 節所說的自覺力量小，仍可以尋求幫助或保護的，就如詩人所說：「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要保護你...祂要保護你的性命...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詩一二一 5-8)。第三、神會「照著各人所做的報應他」(詩六十二 12；另參伯

卅四 11；太十六 27；羅二 6)，這讓讀者知道神是會追討那流人血之人的。

反思：

- 1) 面對不公義的事情，反思你是否有道德責任、勇氣和行動？
- 2) 昔日約拿單曾向他父親掃羅為大衛說好話 (撒下十九 4)，那麼，今天你願意為有需要的人講話嗎？

第 27 日

智慧的甘甜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3-14

13 我兒啊，你要吃蜜，因為它是美好的，要讓甘甜的蜜滴入你的口。

14 你要知道，智慧對你的生命正像如此。你若找著，必有前途，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

今天的格言與之前兩則 (7-12 節) 和之後四則 (15-22 節) 都很不一樣。前兩則和後四則的格言是有關的，都是談及惡人和所遇見的惡事。而今天的格言 (13-14 節)，智者則再次談到智慧，也可算是三十則格言最後一次談及這議題了。這個月最後的五則格言，都是以兩節為一組的格式。今天的格言是用了積極勸勉式，而其餘的四則卻是使用了禁戒式。

在 13 節，智者再一次用「我兒」來稱呼讀者，勸勉他們要吃蜜和認識智慧。在這裏，智者用了兩個勸誡，就是「要吃」和「要知道」。蜜和智慧這兩樣都是很有吸引力的。蜜有益和甘甜；而智慧則有永生的應許。換言之，智者在此用蜜隱喻智慧。

在箴言，大約有六段經文提及蜜或蜂蜜 (參五 3；廿五 16；廿六 25)。蜜是有好處的，學者指出蜜有醫療價值。智者第 13 節的上半部指出：「要吃蜜，因為它是美好的」；而下半部的描述則由蜜遞進為蜂蜜：「喫蜂房滴下來的蜜，你便覺得甜」(呂振中譯本)。蜜不單刺激味覺、使人感覺良好，且對身體有益。當讀者聽到有人提及「蜜」時，或許馬上聯想到神的話，就像詩十九 10 指向耶和華的律法，說：「比蜜甘甜，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在詩篇中，將神的話比作蜂蜜，詩人向神發出讚頌說：「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詩一一九 103)。先知以西結也曾分享他的經驗：「祂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塞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結三 3)。

吃蜜對身體有好處，而智慧對你生命、前途和盼望都有益處。隨即智者從談吃蜜轉到第二個勸誡，勸勉讀者要認識智慧。第 13 節的「蜂房」(十六 24；廿四 13；廿七 7) 可以比若人的「口」(和修本)，蜜在人的口中覺得甘甜。有學者指出智者運用文字遊戲，「上顎」(*nepes*)是味覺之處，正好與第 14 節的「生命」(*nephesh*) 成配對。蜜給予味蕾甘甜感覺，但智慧給人永生的應許。蜜只給予短暫的快感，而智慧卻有持續的影響。當讀者按智慧的原則生活行事，就是走在正道上，是有未來盼望 (“future hope,” NIV)的。英文的未來 (*future*)和盼望 (*hope*)，都是指將來。因此，中文譯本都傾向將「未來盼望」翻譯為「有前途」(和修本)或「結局」(新譯本)。因為憑智慧行事，是得著永生，對將來是肯定的。

反思：

- 1) 世上有不少東西如蜜一樣的吸引人，身為基督徒，你如何作出抉擇和取捨呢？
- 2) 試想你如何嚮往和追求尋智慧，像你追求如蜜般吸引人的美食？

第 28 日

做事的後果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5-16

15 你這惡人，不可埋伏攻擊義人的家，也不可毀壞他安居之所。

16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

這個月最後的四則格言都是涉及惡人、壞人和無常人，以及道出他們的後果。在這一則格言，智者將義人和惡人的遭遇及最終結局作出對比。智者在第 15 節警誡惡人不要陷害義人。這些惡人埋伏在暗處，看準機會就攻擊義人。義人的家及家居都遭到擄掠。換言之，義人在三方面受到傷害及損失，包括身體、房子和財物。

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義人是否也應該有一個心理準備，就是不能預測橫禍會在甚麼時候臨到？遇到打擊後，義人仍有生命力再次站起來嗎？智者指出，義人縱使「七次跌倒，仍必興起」。學者認為「七次」不是按字面的意思來解讀。或許約伯體會到：「你六次遭難，他必救你；就是七次，災禍也無法害你」（伯五 19）。換言之，七次可以是指一次又一次、多次的遭害。七次有完整的意思，這裏指出義人雖然身體受損，甚或心靈跌倒，但是他們是可以重新再起來的。保羅見證說：因為有「寶貝放在瓦器裏」，雖然被「擊倒在地，卻不致滅亡」（林後四 7、9）。這裏將義人的生命力清楚描繪出來。

智者警告惡人不要做惡事，因為神會「按各人所做的報應各人」（12 節，前一則格言）。智者第 16 節作出義人和惡人的比較，雖然義人和惡人同樣經歷「跌倒」，但是結果是不一樣的。在災禍之後，義人可以再起來；可是惡人的終局是慘烈的。智者指出：「惡人卻跌倒於災禍中，就不能再起」（呂振中；“the wicked stumble when calamity strikes,” NIV）。惡人將會慘遭災禍而被擊倒，結果是不能再起。在以斯帖記記載了惡人哈曼處心積慮要陷害末底改和猶太人，最終「哈曼被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斯七 10），這就如智者曾指出：「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箴十一 5；另參十四 32）。

相信讀者留意到，第 15 節可算是這三十則格言中最特別的一句，因為智者直接向惡人講話：「你這惡人！」（和修本）或「惡人哪！」（新譯本）。在箴言中，智者稱讀者為「我兒」或直接稱呼「你」，對象都不是惡人，為何這一則卻向他們說話呢？智者不是也曾指出責備惡人之後，是有沉重後果的嗎？（「糾正傲慢人的，必招羞辱，責備惡人的，必被侮辱。不要責備傲慢人，免得他恨你」，九 7-8）。這樣，智者不是自相矛盾嗎？或許智者仍抱有一絲希望，藉著「責打傲慢人，能使無知的人變精明；責備聰明人，他就明白知識」（十九 25）。正如保羅一方面指正反對的人，同時認為「也許神會給他們悔改的心能明白真理」（提後二 25）。

反思：

- 1) 「義人七次跌倒」給你甚麼提醒？你如何學習居安思危呢？
- 2) 倘若你落在人生的難關中，求聖靈讓你的視野超越眼前的困境。

第 29 日

不要幸災樂禍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7-18

17 你的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他傾倒，你的心不要快樂；

18 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

昨天的格言與今天的格言不只有關連，更是有連續性的。這兩組的經文由兩個關鍵詞，就是第 16 和 17 節的「跌倒」(“fall”) 和「傾倒」(“stumble”) 連結起來；惡人 (第 15、16 節) 就是義人的仇敵 (第 17 節) 現在跌倒了 (第 16、17 節)，不是應該皆大歡喜嗎？但為何智者卻指出幸災樂禍的心態是耶和華所不喜悅的？

惡人攻擊義人，受到神所施行的報應，惡人跌倒，甚至被傾倒了。智者現在提醒讀者，當義人看到他們的仇敵遭報應時，千萬不要幸災樂禍，甚至不要在心中暗笑。這個禁戒不僅是指外在表現出喜樂的樣子，也包括不應該在心中暗暗高興。當大衛得知曾經追殺過他的押尼珥之死訊後，「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大哭...王為押尼珥舉哀」(撒下三 32-33；另參撒廿六章)。其實，智者早已在十七 5 警戒過讀者的：「幸災樂禍的，難免受罰」。

智者第 18 節囑咐讀者不要存幸災樂禍的心態，因為這是神所不喜悅的。神能「看見」「你心裏」(新譯本)對仇敵跌倒後的態度。神看到人在幸災樂禍時的感受，大部份的中英文譯本都是翻譯為「不喜悅」，其實，按希伯來文直譯是「在祂眼中的罪惡」(עָוֹן, “evil in His eyes”)。現在，事情就複雜了。最初是惡人犯了「惡」(evil) 之後，受到報應，可是當義人看到仇敵跌倒而心中高興，神看這事是可憎惡的。當神看見後，就「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以東人曾經因為以色列人荒涼而喜樂，神也使以東全地都必荒涼 (參哀四 21-22；結三十五 12-15)。

在聖經中，都曾出現過若干的例子：以色列人為到埃及軍隊葬身於紅海而歌頌神 (出十五章)、底波拉為到大勝迦南王耶賓作歌頌讚神 (士五章)、猶太扭轉哈曼滅族的毒計後設宴歡樂 (斯九章) 等等。以上例子都是國家民族的仇敵，而不是個人性的。另外，因著外邦基督徒對不信主的猶太人的態度，保羅用了野橄欖枝接橄欖樹的比喻，作出一個警告：「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戰戰兢兢。神既然不顧惜原來的枝子，豈會顧惜你？」(羅十一 20-21)

反思：

你如何應用「你的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17 節)的勸勉？有困難嗎？或許嘗試先實踐耶穌的教導：「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太五 44)。2) 反思這句話：「當神的正義獲勝

時應該慶祝，但不可懷有惡毒報復之念」，你有何感想呢？你是否能應用這句在你過去某一個經歷中？

第 30 日

惡人的終局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19-20

19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嫉妒惡人，

20 因為壞人沒有前途，惡人的燈也必熄滅。

今天的格言所提及的「不要羨慕惡人」(呂振中譯本)，已是智者在三十則格言中第三次勸勉的了。智者不厭其煩，多次談論，或許真的有不少人因惡人亨通而感到心懷不平。大衛在詩三十七，一連三次說出他心懷不平的心境 (第 1、28、38 節)。若從第 15-20 節的發展來看，或許能了解智者的心思，以及讀者怎樣可以止息他們心中的怒氣。

在第 15-16 節，惡人因攻擊義人的家，使之遭到災禍而毀壞；在 17-18 節，義人見仇敵跌倒而幸災樂禍，這在神眼中看為惡，因此神原本向惡人的怒氣轉移了。故此，惡人該受的懲罰，得到暫緩。在這情況下，智者再一次與讀者重溫不要嫉妒惡人的警誡 (廿三 17-18；廿四 1-2)。中文聖經用了「羨慕」(呂振中譯本)及「嫉妒」(和修本)的翻譯。在程度上，兩者是有差別的。「羨慕」可以是中性的，形容欣賞別人有能力，不論在學業成績、工作表現，或其他方面的成就。可是「嫉妒」有種不公平的感覺，自覺比別人更努力、付出更多，可是，別人卻得到晉升和嘉許，因此，內心產生一種煩躁的感覺。有學者認為翻譯第 19 節為「心懷不平」來形容讀者的心境實在太輕描淡寫了，應該翻譯為「憤怒」(anger) 或「怒火」(ἔρηξ，有翻譯為「怒火中燒」)。若以心中的怒火來對付作惡的人，會否以惡報惡，犯了同樣的罪呢？這正是智者要禁止的。可是，如何「生氣...不要犯罪」(弗四 26) 呢？

智者嘗試再度解釋。他們被稱為「作惡的人」(“evildoer”) 和「惡人」(“wicked”) 各兩次。智者用了三個景象來描述他們的結局。第一、在第 16 節已提過，他們將會「傾倒」(第 16 節)；第二、第 20 節上半節，就是「壞人沒有前途」(the evildoer has no future hope)。或許讀者馬上想起智者第 14 節說過：「你的指望也不致斷絕」(a future hope for you)。這是義人和惡人終極強烈的對比。第三、第 20 節下半節：「惡人的燈也必熄滅」(參十三 9)。這裏的燈是比喻生命，例如「他的燈必熄滅，在漆黑中」(廿 20)。

既然知道惡人的燈終會熄滅，讀者縱使有心懷不平，甚或有憤怒，這些負面情緒還是可以平息的。智者忠告：惡人亨通時，不要嫉妒；惡人得到報應時，不要幸災樂禍。

反思：

1) 在職場中，你是否為到那些搏上位的人之所作所為，而心懷不平呢？你如何與他們相處？

2) 邀請聖靈檢視你的心，若內心有「為作惡的心懷不平」煩躁的感覺，求主平復，並求智慧能明白這個教導。

第 31 日

敬畏神權

作者：麥耀光

箴言廿四 21-22

21 我兒啊，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不可結交反覆無常的人，

22 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興起。誰能知道耶和華與君王所施行的毀滅呢？

今天是三十則格言的最後一則。智者在這兩節經文中，出現新舊交替的元素。第一是「我兒」，這用法主要出現在箴一至九章。在這三十則格言中，共用了五次。在最後一則中，再次稱讀者為我兒，顯示出智者與讀者之間深切的關係和情感。第二個元素是「王」，這字在箴言曾出現過三十多次。而在三十則格言中，只有三次，其中兩次就在最後這兩節的經文中。第三是「敬畏」，在箴言中，神一直是吐一的敬畏對象。可是，在今天的經文，智者給予讀者的命令卻是要敬畏神和君王。

智者第 20 節提出了兩個警戒。第一是敬畏神和君王。敬畏耶和華是箴言的一個重要主題（參一 7；九 10；三十一 30）。這次是三十則格言中的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的使用。可是，特別之處是除了神外，君王竟然也是讀者的另一個敬畏對象。雖然說敬畏君王好像是一個奇怪說法，但新舊約聖經有關對君王的認識有清楚和一致的教導。大衛是神所膏立的君王，他不敢對已被膏立為王的掃羅不敬。縱使神已放棄掃羅，大衛也不敢向他動手。傳道者說：「當遵守王的命令」（傳八 2；參八 2-5）。到了新約時代，面對不虔誠的君王，兩位使徒提醒信徒，王權是神賜予的，因此要尊敬君王（參羅十三 1-7；多三 1-7；彼前二 17）。

第 20 節的另一個警戒是「不可結交反覆無常的人」。這裏「反覆無常的人」不是指舉棋不定，或善變的人。從不同的譯本，使我們有更深廣的了解。「反覆無常的人」是「變節的人」（呂振中譯本）、「叛逆的人」（新譯本），英文 NIV 更清楚指出他們是「叛逆的官員」（“rebellious officials”）。基於要敬畏君王的勸戒，智者提醒讀者避免捲入陰謀，也不要參與叛變中。

智者第 22 節給予讀者執行兩個警戒的原因，就是災難和毀滅會忽然臨到那些叛逆的人中。至於神和君王何時施行追究的行動，無人可預先知道的。保羅曾說君王「不是徒然佩劍」的（羅十三 4），他們是神所賦權的。世上的掌權者都在神的手中，信徒除了履行地上公民的責任之外，保羅還教導我們「為人人祈求...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提前二 1-2）。

反思：

在神權與人權間的神學問題，你如何進行思考呢？2) 面對人間的越權事情，反思保羅的教導：

「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